#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优秀13篇)

保密协议是双方共同的法律约束,违反协议将承担法律责任。 在起草居间合同时,您可以参考以下范文,并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修改。

#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一

当户(出典人):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抵押房产位置:

联系电话:

典当行(抵押权人): 北京xxx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公司地址: 北京xxxx

企业代码证号:xxx

联系电话[]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甲方向 乙方申请办理贷款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甲方应如实填写《房地产抵押典当申请表》,并按照乙方制定的《房地产抵押典当须知》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证件。 乙方应审查核实甲方所填写的相关资料、证件。

- 二、 甲方因资金周转需要,自愿将坐落在北京市 区 小区 栋 单元 层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自有房产 处作为抵押物向乙方申请贷款。
- 三、 根据甲方实际申请的贷款金额,经乙方审核确定向甲方贷款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 四、 甲方与乙方商定,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五、 甲方与乙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典当综合服务费率每月为贷款金额的
- %。续当时,甲方每月日前项乙方交纳综合服务费。典当期限届满后五日内,甲方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即为绝当。绝当后,甲方自愿放弃抵押的房产,同意乙方对该房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以此来抵偿典当行的贷款本息和综合服务费,并自愿协助或承担办理过户手续。

六、甲方另有合法住处地址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另附产权证复印件),房产绝当后合法住所的产权人同意甲方在该房产居住(证明材料一份)。乙方在行使本合同抵押物的处分权时,应向甲方和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通知发出五日内,甲方或其他合法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抵押物,搬至第二处住所居住。

#### 七、 抵押物的保险:

1. 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到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 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 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 抵押物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损毁;抵 押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 甲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甲方不履行 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 2. 甲方须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乙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乙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 3. 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赔偿金用于修缮该抵押物的损坏部分或清偿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欠乙方的所有款项。
- 4. 甲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乙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表购买保险,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损毁,甲方应就受损毁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 八、 在甲方既不按期交付综合服务费,又不按期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理该房产。甲方自愿放弃诉讼和抗辩权,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有权直接处分该房产,并以缩短款项偿还贷款本息和综合服务费。
- 九、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 十、 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证件、文件和凭证必须真实、合法、 有效,房屋产权无任何经济纠纷,无任何权利瑕疵,未设定 抵押,如发生不实或欺骗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责 任,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
- 十一、甲方应对该房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该房产为共有财产,则须共有人已签字同意该抵押房产典当贷款。因抵押

房产存在权属、共有争议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当金及利息总额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十二、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设定抵押物拆除、转让、 出租、重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以上行为均为无效,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甲方自愿承担 双倍偿还贷款的法律责任。

十三、在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与乙方之间所产生的还款、 借款、追加款等法律行为均视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照本 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十四、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保险费等),均由甲方支付或承担。

十五、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 效时,当事人约定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盖章,房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户(甲方)签章: 典当行(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二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抵押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乙方因购买复合肥原料向甲方借款, 丙方愿提供房屋和土地 为其抵押担保并自愿担任连带责任保证人,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三方就借 款、抵押等相关事宜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内容如下: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400万元整)。

借款用途:购买复合肥原料。

借款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届满即归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如乙方按期还款,则借款期间按月息2%计算;如乙方不能按期还款,则自借款之日起乙方按月息3%支付利息直至借款全部还清,同时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金额部分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第二条丙方愿以其享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郴州市沿江路6号和壹舍a栋202(土地使用权证号: 郴国用(20xx)第s00074号;产权证号: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17836号)土地和房屋为乙方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自愿担任连带责任保证人。

- 1、抵押物权利凭证: 郴国用(20xx)第s00074号;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17836号)。
- 2、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借款为止。

3、乙方、丙方保证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 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三条如乙方不能按期还款,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通过司法强制措施拍卖抵押物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第四条抵押借款合同签订后,应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办理抵押登记时房管部门提供的合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或替代,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签字盖章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办理抵押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年月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三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 1. 抵押财产中的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 2. 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 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 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 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 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 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 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 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 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

款本息。

-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4.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 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 金。
- 5.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6.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 8.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份。

甲方:公章

\_\_\_\_年\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_\_\_年\_\_月\_\_\_日

#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四

款人(当户):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典当行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 1、借款种类:
- 2、借款用途:
- 3、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4、月综合费率‰,月利率‰。
- 5、借款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6、在上条借款期限内,借款人综合费用在借款时一次付清, 利息还款时付清。
- 二、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当票记载不一致时,以当票记载为准。当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综合费不退还,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不足5天的按5天计收。
- 四、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愿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五、借款人应当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并 无条件协助贷款人办妥登记手续,且自行为担保物办理保险 手续,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 六、贷款人评估审核后视情况应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七、当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金、综合费不退还、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
- 八、借款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金、综合费用和利息。
- 九、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挤占、挪用贷款。
- 十、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费未还清前,遇特殊情况对贷款人债权可能有所影响时,应当提前通知贷款人。
- 十一、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

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 用。

十二、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金及息费,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十三、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 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四、借款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十五、违约责任:

- 1、甲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息费的,乙方有权限期清偿,对逾期借款除按本合同综合费用率和利率加收息费外,对逾期借款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 贷款,有权提前收回部分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甲方 挤占挪用的借款,按合同息费率加收50—100%的罚金。

十六、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应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邢台市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

十七、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如违反本借款合同的有关规定,贷款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觉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以上所定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双方都已充分 理解并认可。

二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

年月日:

#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五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抵押人):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于年月日向 购买房产一处,由于甲方不具备买房资格,与乙方平等协商之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持有该房产,而甲方为该房产的实际出资人及
所有权人。为了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自愿以自己名义持有的房产向甲方提供抵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

《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 写:)	之金额为: 人民币。	元(大
	记人为 ,坐落于 房产 ,产权面积为为	***
	目此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配合甲方到有关登记部	
	文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到 变更之日起	

- 3、抵押登记费用由 方承担。
- 1、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减少的财产价值。乙方不按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可以拍卖、变卖抵押物。
- 2、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1.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抵押登记,履行担 保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乙方以任何方式妨碍甲方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 抵押物。

- (5)发生本合同第五条所述抵押物毁损或价值减少的情形,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赔偿房屋减少的吗价值。
-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 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要求乙	」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及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担保
责任,	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
写:	)人民币。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可通过诉讼方式行使抵押权/进行抵押登记。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救济措施。

-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后的书面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当抵押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时,抵押人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用)由方承担。

- 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
- 3.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解释。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 2、抵押权自抵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捺印):	
年月日	
乙方(签字、捺印):	
年月日	

#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六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身份证号码:乙方(借款人、抵押人):身份证号码:抵押物财产共有人: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订立本合同,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圆整;(小写)100000.00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叁年。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借款用途:乙方用于生产经营,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为1.5%每月,每月前5天支付。

第五条: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分二批发放借款:第一批借款贰万元,甲方已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通过建行atm机转账发放给了乙方;第二批借款捌万元,等甲方建行车贷款下来后一次性发放给乙方。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拾万元统一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息。

第六条: 乙方自愿用下面所述房屋壹套作为抵押,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用作抵押的房地产	座落于:	;建筑面积:	;占地面	_ []
积:	;房产证号:_			;土地使用权	
号	。	<b>E押人承诺</b>	古本抵押物无	其他所有权利瑕	
疵。	乙方将房屋抵押给	計甲方时,	该房屋所占	用范围的土地使	
用权	一并抵押给乙方,	特此声明			

第七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配合甲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并将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于甲方保管, 如需交纳房产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抵押人在抵押物抵押期间,如要行使抵押物的处分权和其他权利,应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后甲方配合乙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抵押人。

第十一条: 乙方如借款期到,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借款期未到期前,在乙方按时付息的前提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房管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

#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七

乙方(抵押权人):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抵押财产: 甲方所有的位 于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元。
第三条 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房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 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 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 抵押权的撤销: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 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 之 的违约金。
-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

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	、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八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 (乙方):	
为确保年月日签记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愿意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经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押。	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作 经实地勘验,在了解其权

乙方将房屋抵押给甲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甲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于\_区\_街(路、小区)\_号\_栋\_单元\_层\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积\_2,产权证号:\_,土地使用权证号:。

根据表	本合同,	甲乙茅	双方确认:	债务人为	J_;	抵押期限	限为_,
自	年		月日至	Ē	_年_	月_	日止。
利息	(日息)	0/00-	フ.方応子学	毎日 日	经分	计用方。	不得拖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乙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需延长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债务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抵押权的撤销:本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 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 2、乙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甲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本合同 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8的 违约金。
- 3、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八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市\_\_\_区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九

抵押人(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
抵押权人(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日签订了《》(合同编号:, 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乙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 甲方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向乙方作抵押但保。甲乙双方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设定抵押的房产如下: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抵押房产,或在 7天内重新提供相应 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等值抵押物。

第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三十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到烟台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

第四条 抵押期间,抵押房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按下列第 1种方式执行:

- 1、重新设定抵押房产,变更抵押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抵押登记手续;
- 2、甲方以拆迁受偿价款偿乙方在本合同担保范围内的主债权 及附属债权。

第五条

2、甲方将抵押的房产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时,应通知乙方并

告知受让人转让房产已经抵押的情况,转让价款须交乙方指定的机构提存。

第六条 抵押房产的再抵押按下列第

-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房产再进行抵押;
- 2、甲方将抵押房产余额部分再次抵押时,应通知乙方并告知 新抵押权人抵押房产已经抵押的情况,但所担保债权不得超 出余额部分的 %。

第七条 种方式执行:

-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房产对外出租;
- 2、甲方出租抵押房产时,应当将设置抵押的情况告知承租人, 且租金收入须交乙方指定的机构提存。

第八条 本合同其他约定: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的房产作重大改装减损其价值,或改变其用途。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签订;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登记机关留存壹份。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已达成的《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 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 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

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 定办理: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 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

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 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 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 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 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

- 1. 抵押物清单。
- 2. 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

甲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	

###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十一

种类抵押物

凭证编号单位数量自报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银行认可)抵押率(%)

抵押价值(%)

保险单保险号码起止时间

经抵押权人评估认定,清单所列抵押物抵押价值总额为万元,抵押人对此无异议,并将下列文件交抵押权人保管:

#### 1 2 3 4

本清单正本一式两份,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副本份,由各执一份,作为号借款合同附件。

抵押人(公章):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房屋抵押贷款合同范本

抵押人(借款人): \_\_\_\_\_\_

抵押权人(贷款人): \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 释义:
(1)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 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房产商)购买的位于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元,共元。抵押人已于年年月日与房产商签订了,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 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 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峻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 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 《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 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 2. 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 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 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 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 四、保险

-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 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 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 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 六、抵押权的行使

- 1. 按照"贷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 2. 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 3.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1	适用法律及其他	1
$\Box$	旭川は田及芳山	<u> </u>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 2. 本协议是《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份。
抵押人(签字):
抵押权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签字地点:
签订日期:

#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十二

-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 2. 抵押房产物业:
- (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房产合同抵押贷款查询篇十三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传真: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传真:

年月日乙方与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币种)元贷款。为保障乙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条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见附件),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甲方承诺:

- (一)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 (五)依法向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四条抵押期间,由于甲方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30天内向乙方增补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第五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选择):

- (一) 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六条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选择):

- (一) 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八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二)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 (三)抵押的权利发生争议:
-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 撤销;
- (五)法人代表、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甲方发生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在事后7日内通知乙方。

第九条甲方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 行期限,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义务向登记机关 变更登记,延长抵押期间。

第十二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乙方 有权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 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 副本份,登记部门一份,由各执一份。

抵押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权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年月日

附件: 抵押物清单

抵押合同编号:

序号抵押物

种类抵押物

凭证编号单位数量自报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银行认可)抵押率(%)

抵押价值(%)

保险单保险号码起止时间

经抵押权人评估认定,清单所列抵押物抵押价值总额为万元,抵押人对此无异议,并将下列文件交抵押权人保管:

#### $1 \square 2 \square 3 \square 4 \square$

本清单正本一式两份,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副本份,由各执一份,作为号借款合同附件。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房产抵押合同经典范本